

香港特殊教育學會

就【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向立法會教育委員會提交之意見

撮要

香港特殊教育學會認同新學制諮詢文件所提出讓「所有學生」均有機會接受三年的高中教育的建議。「所有學生」應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下稱「特教學生」）；這是符合國際間對「特教學生」有均等接受教育機會的原則，同時亦吻合本港平等機會委員早前訂下《殘疾歧視條例》有關給予殘疾人士平等教育機會的要求。

新高中學制的基本精神是要發展「一個既可照顧個別差異，又可使所有中學生充分發揮潛能的新學制」，而課程設計亦是要「因應學生不同的學習需要、志向及興趣，幫助他們發展所長」。這亦是教育「特教學生」的基本精神。

令人難明的是：諮詢文件就有關「特教學生」部份祇有寥寥數十字，對智障學生更隻字不題，令人懷疑政府全面實踐新學制的誠意。

諮詢文件「解放」了學校在舊有傳統會考框框下的學科規限，學校可按學生的個別能力及需要規劃他們的課程及評估方式。我們認為這是一個好機會檢討特殊學校的學制，課程及公開評核學生學習成果的方法。

香港已全面開展了融合教育，新高中學制應貫徹為「所有學生」提供三年高中教育的承擔，給予特教學生（包括正在特殊學校就讀的智障學生）完整的三年高中體系及課程，並為他們規劃高中學業後的延續學業，就業、生活安排及社會適應。

總結我們的建議：

- (一) 我們強烈支持所有學生（包括現在就讀特殊學校的學生）享有完整及正規的三年高中教育。必須緊記特殊教育是教育整體的一部份，是政府及社會必須承擔的責任。
- (二) 最近在智障學校發展的延伸課程是可為特教學生的高中課程作為參考，而不是代替新學制的高中課程。

- (三) 應檢討現行特殊學校學生離校後的進修、就業及生活安排，並確保各項安排及服務與高中課程緊密銜接。諮詢文件內就殘障及有特殊需要學生中學後與踏入社會的銜接全無落墨，即 3+3 後突然懸空，是一極大遺漏。
- (四) 考評局應承擔制定為殘障及有特殊需要學生設計及反映他們學習成就的公開評核試制度的責任。
- (五) 教統局應藉此時機，全面檢討現行支援特教系統內的學與教的措施，包括課程內容、師資培訓、評核標準及支援配套等。對所有新課程概念，包括「區分性課程」、「通識課程」、「職業導向課程」，都必須同時考慮為特教學生設計，絕不能得過且過，或不了了之。
- (六) 教統局推行教育政策時，必須「瞻前顧後」，如自 1997 年後推出之「融合教育」政策及 2000 年推出之「一統課程」(One curriculum for all)概念，「主流」、「非主流」原則上已不再「存在」，故今次新學制推出時更應「主流」、「非主流」一併考慮，否則便是自相矛盾，難圓其說。

香港特殊教育學會
二〇〇五年一月三日

香港特殊教育學會

對【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提案意見書

全文

對諮詢文件的回應

香港特殊教育學會(下稱學會)現就新高中教育及專上教育制度實施方案有下列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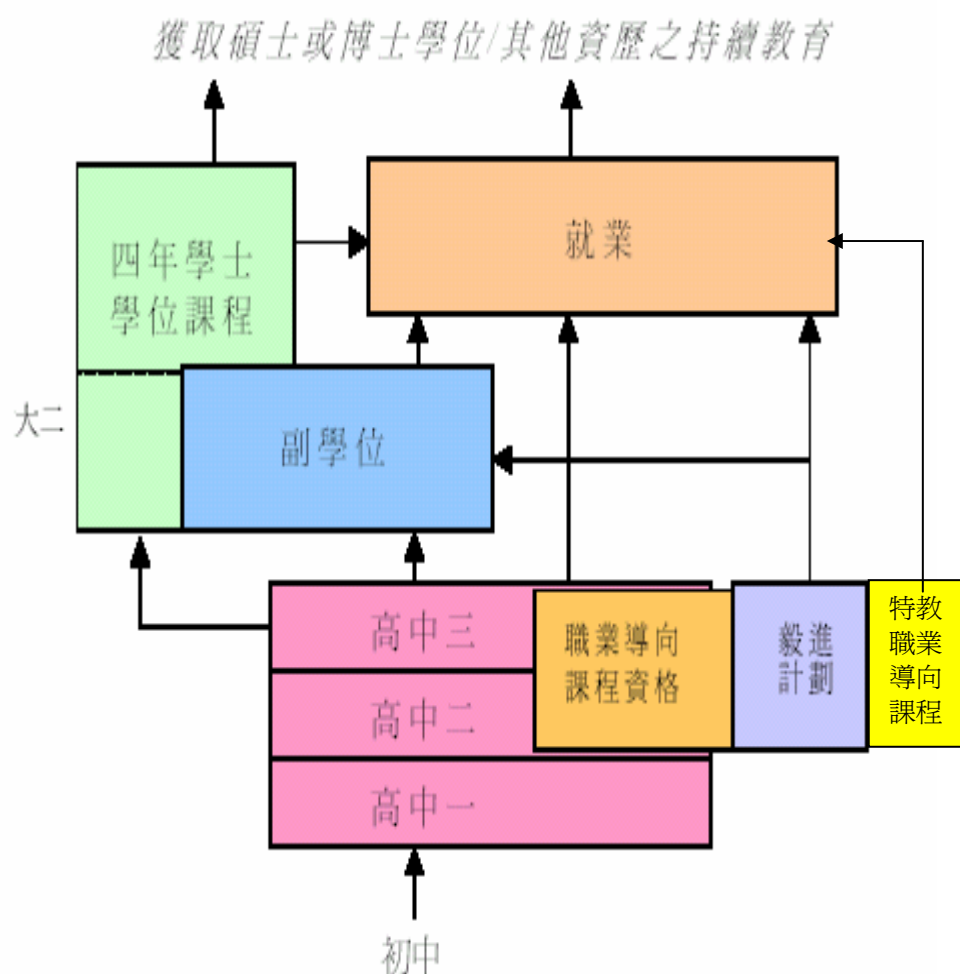
學會認同新學制諮詢文件在引言願景 (1.3 -1.4) 中提出了讓「所有學生」均有機會接受三年的高中教育的建議，而在引言目標 (1.5) 中提出了讓所有學生均能盡展所能，這是符合國際間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下稱特教學生）或無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有均等接受教育機會的原則，同時亦配合本港平等機會委員早前訂下《殘疾歧視條例》有關給予殘疾人士平等教育機會的要求。而在〈改革需要〉(1.6 - 1.7) 亦強調香港「亟需一個既可照顧個別差異，又可使所有中學生充分發揮潛能的新學制」，並在〈優點〉(1.8) 中亦指出了新學制可以帶來的各種好處。而局長李國章教授於前言中也重申了新課程內容會「因應學生不同的學習需要、志向及興趣，幫助他們發展所長」，更體現了傳統特殊教育照顧不同學習需要的精神。這些對新學制的描述，為未來教育制度勾劃了一個很符合當局現時鼓勵全港主流學校參與之取錄特教學生的融合教育政策。

然而，從文件中第二章開始描述各項目推行細節（包括課程安排、評核及頒發證書、配套措施、財政安排及重要事項）所見，新課程的推行，並未有如引言中所提及的理念去全面照顧所有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對於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除了諮詢文件 3.26 段草率地道出用「區分性課程」來照顧他們的需要，整份文件並未附有較具體的處理方案，違背了局長在諮詢文件的序言及第一章引言中所標榜每個學生都會受惠於新制度的原則。

本會現從諮詢文件每一章節，可以因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在新制度應作出的修訂，就未來定稿提出了以下具體建議：

第二章新學制 2.2 指出「新學制並非純粹預備學生升讀大學新學制。除了一般學校科目外，新學制提供更多元化的高中課程，亦包括獲專上院校認可的職業導向課程資格。」而就讀於特殊學校的學生亦應如其他學生一樣，以合適的形式

接駁出路，現時的延伸課程亦全完與建議之學制配合。當然，在新學制的概念下，為智障學生在過去兩年暫稱之「延伸課程」應視作過去了的名稱，而以「高中」學制之「職業導向」課程取代。因此2.3 段所展示的新高中教育流程圖，讓不同能力及取向的學生能利用教育系統內現有及未來制定的不同培訓渠道而達致之不同學習途徑，可加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在高中一或高中二時期已開始的為有特殊教育需要而設計的職業導向課程，其內容可參考現時特殊學校正試辦的延伸課程。



第三章課程 – 可參考課程發展議會轄下特殊教育需要委員會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建議的《邁向 21 世紀香港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路向檢討》及二〇〇二年建議的《學會學習－課程發展路向-特殊教育需要》的內容，探討如何能從主流課程發展區分性課程去照顧特教學生的需要。而 3.26 段亦遺漏了智障類別的學生，這是一項頗為嚴重的遺漏，各有關的民間組織對當局這種帶有歧視性質的處理方式已有很強烈的迴響，學會不再在此詳加闡述。諮詢文件內容所建議的課程比重其實亦可適用於任何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而設的各類特殊學校，但亦需有關學校因應任教類別學生的特性而調適課程內不同課程元素的比重。

第四章談及關於評核及頒發證書的事宜。當全體學生在完成高中課程時，新公開考試制度如何能照顧到那些已很明顯地未能達標的同學，這些成績極低的同學包括特教學生，是否可因應他們在未來中三的基本能力評估(Basic Competency Assessment)表現來讓當局考慮如何規劃其個別需要？其實，當局可參考美國 NCEO (National Center on Educational Outcomes) 為評估全美國殘障人士而設的國立公開評核試而頒發的制度。長遠而言，由於所有學生都在同一學制下接受教育，現時負責香港學校公開評核試的考評局(HKEAA)亦當同時肩負為殘障人士而設的公開評核試制度。當然考評局現時可能尚欠此等專才，但如能集思廣益，邀得大學及適當的資深特殊教育工作者參與，加上現時課程發展組的行政配合，在正式推行新學制前數年立意努力，也未嘗不可達至一套為殘障人士而設的公開評核試制度的初稿。

第五章有關配套措施(5.11 段)建議不會把各種為學業成績稍遜學生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所提供的各項措施納入教師與及班級比例，以確保收取學業成績稍遜學生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能取得相關的額外資源，這是一個較為有針對性的方案。現提議按照每名學生每年所需作計算基礎，為這些改善措施提供現金津貼，但諮詢文件並未詳細說明教統局會用什麼準則去為合資格的學校訂定綜合津貼率和融合教育的獨立津貼率；亦未有說明在未來這些同學在升讀高中後是否仍會得到同等或更好的現金津貼，以確保他們在高中時，學校是繼續得到政府的支援。而當局亦應提出如何能監察這些資源是確實運用在特教生的身上。

第六章財政安排及第七章重要事項完全忽略了新制度對特教學生在這幾方面安排的細節。本會促請教統局盡快在相關議題上頒佈建議方案。

諮詢過程的疏忽

局方在整個諮詢中所計劃及為全港中小學安排的大小學制諮詢會議，未有邀請特殊學校及其他有關團體參與局方所安排的官式討論。幸而在特教同工及家長通過不同媒介渠道大聲呼喚後，教統局終於在本年十二月三日方首次正式與「特殊學校議會」代表商討有關新學制事宜；隨後的跟進會議，雖顯示局方在基調上已有改變，惟至今仍未有清晰交代新學制對特教學生的影響及如何將新學制於特殊學校實踐勾劃鴻圖大計。

其他建議

1. 在共同分擔資源上的費用建議，學會贊成在確保有志的學生不會因經濟原因

而未能升學的原則下，家長及政府需共同分擔費用的概念。

2. 新學制的理念及運作模式是需要檢討及修正，諮詢文件並未有提及如何檢討新學制的運行，更未有關注如何檢討新系統及部分課程內容的可行性及推行成效。
3. 在新學制的師資培訓方面，可考慮採用資訊科技教育的三階段漸進式的培訓模式，並在每階段的培訓項目完結時進行成效檢討，以便能在較高階段的培訓時作出修正；而在制定師資培訓的長遠政策時，當局更要兼顧如何協助教師在執行新制度時照顧個別差異的技巧及能力。
4. 通識教育對特教學生同樣極具意義，他們也需在高中階段接受「區分性」的通識教育課程，以能面對未來的挑戰；從現時當局所描述對未來高中通識教育的課程內容所見，應與處理課程改革中建議的「共通能力」一樣，不會是一件很難處理的事情。然通識教育的評核，特殊需要學生的表現標準，必須清楚界定。在此，考評局須與不同類別的特殊學校研究一個適當的校本成績比率，以作平衡。
5. 當全城均以「334」作「新學制」之代號時，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在「33」後全面懸空；這些學生在完成中學後絕大部份都難以升往大專進修，中學後如何着落，諮詢稿竟全不落墨。加上現時尚未有一套完善處理特教學生離校安排的接軌系統，新制度的推行正可確立及確保特教離校生完成高中後的銜接安排及服務。清晰的政策亦會使家長、社福界及特殊學校在處理離校生的事宜上，更有計劃地去配合。
6. 當局正在大力發展中的基本能力評估(Basic Competency Assessment)，亦應兼容已融入或未融入主流學校成績極低的特教學生之系統性評估，讓所有學校在不同的學習階段均能從當局所設計的評估項目及學生的表現來判斷這些未能達到同級同學程度的個別需要，從而建議有效的處理方法。
7. 現時就讀於中學的學生接受教育是全沒有年齡限制的，一般中、小學都有自主權去決定同學是否有留班或留校的需要，綜觀部份特教學生的發展及學習經歷，當局規定對特殊學校的學生只可就讀至 16 歲的指令，是有異於主流學校的處理，當局要求特殊學校須額外為學生申請才可就讀至 18 歲的要求，更是含有歧視的性質。雖然身體弱能兒童學校學生完成高中時可就讀至 20 歲，但近年對一切復康治療以及因新來港遲入學等因素全不考慮，「政策」收緊，對有志有能力完成高中的身體弱能學生造成的關卡障礙，委實令人心寒。本會建議為統計及試驗特教學生在這方面的需要；應如主流學校一般，不設年齡限制或歧視。(注意美國所有學生，包括各類特殊需要學生也可接受基本教

育至 21 歲)。

此外，學會亦留意到當局在回應特殊教育同工的素求時是採取了一個「主流課程」及「非主流課程」的處理方法，亦嘗試建議另立一個有異於三年初中及三年高中的制度去處理特教學生的需要，這種建議除在維護目前特殊學校暫時所擁有的優勢及利益外，並未能為所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建立一個整體並能兼容個別差異的一貫教育制度，這是一個很短視的做法，對支援整體有特殊教育需要，尤其是已被融合在主流學校的特教學生是更不公平的對待，這些融合生在新制度會有甚麼出路？好的學制應是一個能讓所有學生均能有平等接受教育的基本權利，是社會公義的基本問題，在這個問題上特教同工不應作任何妥協的餘地。學會深信我們要採納的新高中體制是同時可兼顧在主流學校與特殊學校中有接近或同樣需要的學生，這才吻合新建議中對未來教育所勾劃的願景。採取「主流課程」及「非主流課程」的處理方法是與現今國際及當局銳意推行融合教育政策的理念背道而馳，更違棄了特教同工多年來倡議與主流教育一體化而非割裂的特殊教育系統的理念及理想，期盼當局及同工勿讓昨天的我打倒了今天的我。學會義當對當局此種分化及矛盾的處理方法趁早提出嚴肅的警戒。

總結

總括來說，香港特殊教育學會認同新高中教育及專上教育制度實施方案的建議方向：

「我們的目標是讓所有學生都能均衡發展，融入社會，並能取長補短，盡展所能……香港必須為所有學生提供完整的高中教育，全面培養自發的終身學習者，日後社會繁榮福祉全繫於此……中學教育奠定個人終身學習的能力，我們亟需一個既可照顧個別差異，又可使所有中學生充分發揮潛能的新學制。」

但整個學制的改革，絕對不能為了硬銷及通過新制度而將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再用另外的一套制度去處理，這種心態及處理方法除使這些同學得不到平等機會的對待外，長遠還不能為香港建立一整套包容而能針對各類特殊教育需要而上下接軌的安置機制，以整合不同能力的教育系統，這種手段只會使李局長在諮詢文件序言中所標榜的：

「可讓每個學生都有機會接受三年的高中教育，更可『因應學生不同的學習需要、志向及興趣，幫助他們發展所長』」

成為了香港特區政府對廣大市民砌詞包裝硬銷新制度好處的另一套空談理念，更

違背了教育當局高調地推行融合教育政策的崇高願景。因為諮詢文件並未有切實地處理各種學習需要的具體方案，學會懇請局長能在新高中教育及專上教育制度實施方案的定稿中補足這方面的謬誤，勿使這群需要支援的同學的學習更加異化，更令新高中系統墮入了一個手腳不協調的機制之中。

我們是很欣賞當局過去在特殊教育上曾付出的努力。但在近年有關特殊教育的政策改變上，當局是盲目地緊隨著整個政府在積極尋找可節源項目的模式下運作，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撥款項目往往是被官員埋頭苦幹找出各種方法及藉口，把過往為這些同學提供的服務（如舊有的小學加強輔導教學班轉為有上限而以人頭計算的撥款辦法）續步削減，而名義上會解說過去已為這些同學曾提供服務，卻從不會向公眾交代這些服務性質改變的原因，又沒有積極及正面地跟進服務性質改變對這些同學及學校的影響，更沒有長遠跟進方案及檢討重要政策執行（如融合教育的極速施行、特殊學校作為資源中心等措施）對整體學校及學生的影響。這些都顯示了當局對特殊教育缺乏有深度的瞭解及遠見來制定有效而整體性的策略去幫助這些同學，我們深信這些同學並不是需要社會人仕的可憐，他們需要的是整個社會包括政府的公平對待。新學制諮詢文件肯定是嚴重地忽略了美麗新世界對這些同學的照顧，唯盼望在諮詢期後草擬的最終文件能將這個疏忽更正，公平地、有系統地及有策略地將所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納入在新學制之內。

教育若是「對未來的投資」，若能投放適當的資源給有特殊需要的學生，為他們將來的出路作好準備，好讓他們適應社會，亦會減少他們的家人及社會負擔，我們深這是廣大市民同意為有特殊需要學生安排的政策。學會是願意與局長直接對話去詳細探討我們對新系統的處理方案。

香港特殊教育學會
二〇〇五年一月八日